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9〕243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考场规则》 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:

为加强学风、考风建设,规范考试纪律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对原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考场规则》(院发〔2015〕190号)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文件予以发布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《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考场规则》(院发〔2015〕190号)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9 年 6 月 17 日
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考场规则

- 一、参加考试学生应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,持有效证件(学生证、校园卡或身份证等)按指定座位入座。 迟到 20 分钟及以上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,按旷考处理。
- 二、除规定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外,所有书籍、讲义、笔记、手机、电子辞典等物品不得带入考场座位,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
- 三、试题、答卷、草稿纸等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、回收,学生不得带出考场,严禁自带纸张。

四、学生在领取试卷后,应先填写姓名、学号、专业班级。 答题时应按规定使用黑色字迹签字笔答题,答题卡用 2B 铅笔填涂。

五、考试 20 分钟后,可交卷离开考场。已交卷的学生,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。

六、在规定时间前答完试卷的学生,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 收卷后方可离开;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,应立即停止答 卷,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,方可离开考场。

七、遵守考场秩序,保持安静,不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事情; 如有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,举手示意,等监考人员走 近后,小声询问,同学之间不准互相询问。

八、对有违纪或舞弊行为者,本门课程考试成绩按零分计; 学校根据违规违纪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抄送:	
吉林大学珠海学院院长办公室	2019年6月17日印发